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园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3月

**1.总则**

为促进植物园园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工作，提高植物园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为市民游客提供优美、舒适、整洁的游园环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厦门市公园管理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定义**

2.1.植物园：调查、采集、[鉴定](https://baike.so.com/doc/647056-68490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引种、驯化、保存和推广利用植物的科研单位，以及普及植物科学知识，并供[群众](https://baike.so.com/doc/1472648-155711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游憩的园地，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的公共绿地。

2.2.园区环境卫生：是指植物园园区范围内陆域和水域的环境卫生。

2.3.陆域环境卫生：是指园区范围内的绿地、硬质地面、设施以及景观构、建筑物的环境卫生。硬质地面包括园路、广场；设施包括垃圾箱、园灯、桌椅、花坛、指示牌、雕塑、小品、围栏、排水沟、旅游厕所等；景观构、建筑物包括亭、廊、假山、展馆、办公场所等。

2.4.水域环境卫生：是指园区水面（包括景观水池）、排洪沟口、护栏以下驳岸的环境卫生。

2.5.清扫：清除园区内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可捡物；纸屑、碎物屑、水果渣、粪便等可扫脏物；瓜子壳、花生壳、烟蒂、分散碎屑等细小杂物；打捞水域、沟口、护坡等处的树叶、生活垃圾及其它漂浮物；清理植物上悬挂物等。

2.6.清洁（保洁）：持续保持整理、整顿和清扫的成果。对清扫后的园路、硬地、草坪、灌木丛进行巡回保洁，园内不得有暴露垃圾；清除桌椅、花台、垃圾箱、指示牌、园灯、亭、廊、柱、雕塑、围栏等设施上的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等。

**3.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3.1.陆域环境**

3.1.1.保洁时间：夏秋季5月至9月，06:30至18:30；冬季10月至4月，06:30至18:00。每天最少清扫作业次数：硬质地面2遍、绿地1遍、水面1遍，硬质地面清扫工作每天7:30、14:30前完成，清扫工作完成后不间断循环保洁至夏季18:30、冬季18:00。

3.1.2.清扫工作应根据园区人流量，错峰作业，减少对游客的影响。

3.1.3.工作人员作业时须做到文明、清洁、有序。

3.1.4.工作人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工作时间内不得离开责任区，不得闲聊、打闹等。

3.1.5.园路、广场等硬质地面无垃圾、纸屑、沙土等杂物，且每月清洗不少于1次。

3.1.6.绿地内无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枯枝败叶等杂物和废弃物，目视无烟头、石块等小杂物。确保植物上无悬挂物。

3.1.7.桌椅、花台、垃圾箱、指示牌、园灯、亭、廊、柱、雕塑、围栏等设施上确保无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等。

3.1.8.亭、廊、假山、展馆、办公场所等景观构、建筑物，确保无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屋面无垃圾等。

3.1.9.展馆、办公场所墙面要求无污渍灰尘、无乱张贴物,门窗、天花板、灯光设备等要求干净光洁，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无虫，地面要求无水迹、无污迹。

3.1.10.垃圾箱必须每天清理，保证垃圾箱内垃圾不超过2/3。垃圾箱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

3.1.11.清扫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且每天18:00前必须清除，不得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周围，不得藏匿于绿化带里，不得清扫至下水沟或水域。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3.1.12.雨后应及时清扫路面的积水、积泥、积沙，及时疏通下水口，保证路面不积水。并及时清洗桌椅、花台、垃圾箱、指示牌、园灯、亭、廊、柱、雕塑、围栏等设施上的泥土。

**3.2.水域**

3.2.1.保洁时间：夏秋季5月至9月，06:30至18:30；冬季10月至4月，06:30至18:00。每天08：00前完成第一遍保洁。

3.2.2.正常气候条件下，保洁范围区域内污染物（一次性饭盒、饮料盒、各种塑料瓶、易拉罐、死鱼及其他死亡动物、树枝、落叶、石莼等）不得在保洁区域内停留2个小时，不得有0.5平方米以上连片垃圾，护栏以下岸边护坡、沟口格栅不得有塑料袋、矿泉水瓶、快餐盒、树叶等成片垃圾及其它漂浮物；正常气候条件下，园区水域第一遍保洁应在每日上午08:00时前完成，每天作业后水域、排洪沟口不得有明显的连片漂浮垃圾和卫生死角。

3.2.3.及时清理水（湖）面、排洪沟口可视垃圾，不定时打捞水面上的漂浮物，确保水（湖）面、排洪沟口无连片漂浮垃圾和卫生死角，无异味。

3.2.4.定期清理景观水池，确保池壁、池底、设施等无污垢、无积存垃圾、无异味。

3.2.5.水（湖）面水面打捞的垃圾，当日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区域集中分类堆放，及时装车外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过夜。

3.2.6.水（湖）面保洁船只及附属设施定期保养和检修。保证船只的完好使用率达到90%以上。船只及附属设备维护保养、维修、设备更新（内容包含船只的日常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年保养维修。船体清理水生物、防腐、油漆、船体补漏维修等所有船只维护维修的一切费用）。

3.2.7.水（湖）面保洁人员必须相对固定，必须具备驾驶技术，具有水上作业技能，熟悉水性，穿戴救生衣作业。

3.2.8.若遇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重大节日活动、大量藻类上浮、文明城市检查等特殊情况，原有正常保洁人员不足于确保水（湖）面干净整洁时，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增加保洁人员。在水（湖）面漂浮物、排洪沟口垃圾未清理干净、到位的情况下，必须自行加班加点清理，直至水（湖）面、沟口保洁责任范围干净整洁为止。

3.2.9.接到投诉或新闻舆论批评，在2小时内整改并报告反馈；在保洁责任范围内，出现突发、异常情况（如大面积死鱼、藻类上浮等）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反馈报告。

**3.3 .旅游厕所**

3.3.1 保洁时间：夏季6:30至18:30，冬季6:30至18:00。7:30前完成第一遍全面清洗工作。

3.3.2 旅游厕所专人管理，卫生保洁人员着工作装并佩戴工号牌上岗。发现设施损坏，要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

3.3.3 保洁作业基本程序为早擦夜冲、先里后外、先上后下、先湿后干；保洁作业以跟踪保洁为主，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

3.3.4 地面要求无水迹、无污迹、无异味、无毛发。

3.3.5 墙面要求无污渍、无灰尘、无乱张贴物。

3.3.6 屋顶要求无落叶、无垃圾。

3.3.7 天花板、灯光设备要求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无虫。

3.3.8 门窗、镜台要求镜面保持光洁，无污渍、无积尘、无水痕、无乱张贴物。

3.3.9 洗手盆及台面要求表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

3.3.10 排气口、厕纸箱要求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3.3.11 尿槽、厕座要求内外表面光洁、无污迹、无尿迹、无烟头、无杂物、无阻塞、无异味。

3.3.12 地漏及水沟要求：无污物积聚、无堵塞。

3.3.13 保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臭，无蚊蝇。

3.3.14 垃圾桶垃圾不得超过2/3，垃圾桶应摆放整齐。

3.3.15厕所周边环境卫生整洁，保洁器具按规定堆放。

3.3.16及时抽吸化粪池，确保无异味。

**4.园区旅游厕所设施维护作业要求：**

4.1大小便位及附属管件应完好、无损坏，冲洗正常；

4.2厕所设施（如水管、水龙头、门、锁、窗户、照明、便池感应器、马桶、镜子、洗手台、洗手池等）要求完好，有故障应立即维修和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4.3厕所应备有充足的耗材，如卫生纸、一次性卫生卷膜、清洁液、消毒剂、喷香剂等；所有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严禁使用三无产品；

4.4排风除味设施应定期维护、无故障；

4.5无障碍设施应牢固可靠；

4.6应急照明设施应定期检查，工作正常；

4.7婴儿台应牢固可靠，功能正常；

4.8应保持排水、排污管道无堵塞；

4.9所有维修更换的设施及配件的质量、规格及品牌应按原有的质量、规格及品牌维修更换，因客观原因确实需要更改品牌的需报采购方审批。

**5.考核办法**

**5.1.检查考核方式**

5.1.1.日查：每天对园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现场发现的园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可根据《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并及时复查，复查时未整改或不合格者予以扣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5.1.2.月检：每月中下旬检查一次。根据《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进行扣罚，《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附件2）进行评分。

5.1.3.专项检查：针对市重大活动、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以及植物园工作任务的需要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可与月查相结合，或代替月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要求保洁单位及时整改。同时根据《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进行扣罚。

5.1.4.年度总评：根据日查、月检和各次专项检查的评定情况及检查结果，对园区环境卫生管理全年工作做出评定意见，决定年度评定结果，并形成书面文件。

5.1.5.考核参加人员。日查由各责任区的日常管理人员组织，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现场人员并确认整改。月检、专项检查和年终总评由园容科统一组织考核小组、通知责任单位派员参加，最后在检查考核表中签字确认考核结果。

**5.2.抽样方法**

5.2.1.陆域以5000-10000㎡作为一个单位，以园路、广场等明显地物为依据，划出n个抽样点（样地）。在n个抽样点中抽取数个样地检查，抽取的样点不少于总样点的60%。

5.2.2.旅游厕所全覆盖检查。

5.2.3.日查采取全覆盖检查；月检按管理面积的40%；专项检查可以全面检查也可抽样检查。

**5.3.检查考核程序**

5.3.1.日常检查：现场检查→督查通知整改→扣罚通知→公布结果。

5.3.2.月检：通知→预备会抽签（抽样点）→现场检查考核→集中评分→计算结果→公布结果。

5.3.3.专项检查 ：通知→预备会定方案→现场检查→整改（扣罚）通知→评出结果→公布结果。

**5.4.扣罚原则与评分办法**

5.4.1.在日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园区环境卫生管理问题，可根据《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要求，最终扣罚结果纳入月扣罚总金额。

5.4.2.月检的实际扣罚金额计入本月扣罚总金额中。实际扣罚金额为样点扣罚金额的总和除以样点总面积占管理总面积的比例计算。

月检考评得分=∑每个检查样点平均分/已被检查样点总数。

月检考评得分分为月检现场评分占80%、整改分占20%。一周内整改不合格或逾期整改的只得整改分的50%；拒不整改，整改分得0分。

5.4.3.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根据《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予以当场扣罚，并发出限时整改通知。专项检查的实际扣罚金额计入该月扣罚总金额中。采取抽样检查的，实际扣罚金额为样点扣罚金额的总和除以样点总面积占养护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如专项检查代替月评的，则采用月管理过程评分方法确定当月得分。

5.4.4.月内扣罚总金额为当月日检、月检和专项检查扣罚金额的总和。

5.4.5.月考评综合得分根据月检考评与月管理过程综合评定,即：

月考评综合得分=月检考评得分×70%+月管理过程评分×30%。其中月检考评得分=∑每个检查样点平均分/已被检查样点总数；月管理过程评分=(1-管理过程扣罚总金额/月管理费总金额)×100。

**5.5.考核成绩的运用**

5.5.1.月考评综合得分与当月的保洁经费挂钩。

--考核分数97（含）-100分，不扣款；

--考核分数94（含）～97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经费的0.25%；

--考核分数91（含）～94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经费的0.5%；

--考核分数88（含）～91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经费的1%；

--考核分数85（含）～88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经费的1.5%；

--考核分数85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管理经费。

5.5.2.日、月、专项检查过程中，出现《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中的问题，实际扣罚的总金额直接从该月保洁总经费基数中扣除。

5.5.3.当月管理总经费基数扣除上述二项后即为当月实得管理费用。

**5.6.年终总评计分方法**

5.6.1.年度考评综合得分为12个月检考评得分总和的平均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年度考评综合得分=12个月检考评得分总和/12。

5.6.2.年度考评综合得分85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1.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

2.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1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

**1.日常检查直接扣罚项目**

**1.1共性部分**

1.1.1在日常（含节假日）对管理范围的巡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或与投标书项目经理不一致，每人次扣500元。

1.1.2发现管养工人每少1人扣200元，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20%以上（含20%）的，扣除该标段当周全部管养经费。

1.1.3没穿工作服，每人次扣50元。

1.1.4对管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每处扣罚200元，如造成损害的再根据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1.1.5管养人员在作业时，每次发现未按安全生产要求操作或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200元。

1.1.6焚烧垃圾的，每次每处扣2000元，造成其他损失的另计。

**1.2卫生管理**

1.2.1陆域和水面卫生未按规定时间和规定频次完成垃圾清扫任务和循环保洁工作的，每处每次扣200元。

1.2.2公共厕所未按规定时间和规定频次完成清洗工作和循环保洁工作的，每次扣200元。

1.2.3垃圾要求日产日清，未按要求清运完成，每堆扣100元。

1.2.4公厕天花板、灯光设备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每处扣20元。

1.2.5禁止将垃圾扫入水面或地被丛中，一次扣罚500元。

1.2.6绿化垃圾不得投入垃圾箱，每次每个扣罚20元。

1.2.7清运垃圾时沿途洒漏、飘散等影响环境卫生的，每次扣200元。

1.2.8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未按规定的，每次扣200元。

**2.日常检查经查实扣罚项目**

2.1接到业主转达的110或群众投诉问题电话后，管养单位应及时妥善处理解决,并在30分钟内反馈情况，确属管理不当造成的问题如处理不及时以及因此造成损失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罚1000元，同时管养单位还应承当相应的其它责任。若因此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次扣罚5000元，累计超过3次的，业主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2遇到紧急情况管养单位不积极组织抢修、抢险，造成交通阻塞或损失加大，每次扣1000-2000元。

2.3应完善保洁人员排班制度；应成立节假日、市级重大活动、台风、暴雨等期间应急队伍等。每缺一项、次扣800元。

2.4对所管理设施破损未能及时报告，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实扣罚200元。

2.5上报材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经查实，每次扣罚200元。

**3.日常检查限期整改扣罚项目**

3.1没有按要求卫生清扫与保洁、公厕设施维修维护等管养作业的，提出限时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每次按50-100元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3.2被人为破坏的未按要求及时恢复的，提出限时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每次按50-100元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4.专项检查**

**4.1卫生管理**

4.1.1陆域和水面未按规定时间和规定频次完成垃圾清扫任务和循环保洁工作的，每处每次扣200元。公共厕所未按规定时间和规定频次完成清洗工作和循环保洁工作的，每次扣200元。

4.1.2垃圾要求日产日清，未按要求清运完成，每堆扣100元。

4.1.3禁止将垃圾扫入水面或地被丛中，被发现者，一次扣罚500元。

4.1.4绿化垃圾不得投入垃圾箱，每次每个扣罚20元。

4.1.5园路、广场等硬地面，不得有垃圾、纸屑、沙土等杂物，目视无烟头、石块等小杂物，烟头不得超过5个/10㎡，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0元；雨后应及时清理积水、积泥、积沙，每平方米扣10元。

4.1.6绿地内不可见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废弃物，每处扣10元。绿地内目视无烟头、石块等小杂物，烟头不得超过5个/10㎡，每处扣10元。

4.1.7桌椅、花台、垃圾箱、指示牌、园灯、亭、廊、柱、雕塑、假山、围栏等设施上不得有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等，每处扣10元。展馆、办公场所墙面、门窗、天花板、灯光设备等不得有污渍、灰尘、乱张贴物、蜘蛛网、霉渍、虫体、水迹、污迹等，每处扣10元。

4.1.8树上、园灯、廊、柱等设施不得有悬挂异物，每处扣50元。

4.1.9水（湖）面无连片漂浮垃圾和卫生死角，垃圾停留超过2小时的，每处扣100元；超过10平方米以上连片垃圾的，每处扣100元。景观水池的池壁、池底、设施等无污垢、无积存垃圾、无异味，否则每处扣100元。

4.1.10各垃圾转运点周边环境不整洁的，每次/处扣罚200元。

4.1.11公厕地面无水迹、无污迹、无异味、无毛发，地面水迹、污迹超过0.1㎡，每处扣20元。

4.1.12公厕门框、隔板、窗台、墙面等处不得有水迹、污迹、灰尘、蜘蛛网，无乱张贴物，每处扣20元。

4.1.13公厕天花板、灯光设备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每处扣20元。

4.1.14公厕镜台、洗手盆及台面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水痕、无乱张贴物，每处扣20元。

4.1.15公厕马桶、蹲位、小便池、尿槽无污迹、无尿迹、无烟头、无杂物、无阻塞、无异味，不得有污迹、异味、尿碱，每处扣20元。

4.1.16公厕室内空气流通，无异臭，无蚊蝇，每处扣20元。

4.1.17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未按规定的，每次扣200元。

**4.2公厕设施**

4.2.1公厕设施完好无损，每发现一处破损扣50元。

4.2.2公厕设施维护要及时，不能按要求或及时维修和整改的，每次扣200元；维修施工时，应文明施工，做好提示和围挡，未按要求的，每次200元。

4.2.3因巡查不到位未发现隐患、维修不及时影响日常使用功能或管理不当，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扣1000元，并承担相应责任。

4.2.4未按要求完成维护保养的或维护保养不合格的，每次每项扣200元，一年内仍未完成的，扣除相应管理费用。

附件2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1.1.陆域卫生**

1.1.1.保洁人员人数不得少于规定人数，并按要求着装上岗，每少一人次，每次扣1分。

1.1.2.每天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园清扫，并将垃圾清运完毕，每处扣0.5分。

1.1.3.园内垃圾未按要求清运完成，在园内过夜的，每处扣0.2分。

1.1.4.清扫工具、垃圾车等不按要求存放的，每处扣0.2分。

1.1.5.园路、广场等硬地，不得有垃圾、纸屑、沙土等杂物，目视无烟头、石块等小杂物，烟头不得超过2个/㎡。每处扣0.1分。

1.1.6.绿地内不可见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废弃物，目视无烟头、石块等小杂物，烟头不得超过2个/㎡。每处扣0.1分。

1.1.7.桌椅、花台、垃圾箱、指示牌、园灯、亭、廊、柱、雕塑、围栏等设施上不得有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等，每处扣0.1分。

1.1.8.树上、园灯、廊、柱等设施不得有悬挂异物，每处扣0.1分。

1.1.9.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的，每次扣2分。

**1.2.水域卫生**

1.2.1.水（湖）面、排洪沟口、护栏以下驳岸等保洁范围确保无枯枝枯叶、生活垃圾及其它漂浮物，否则每处扣0.1分。

1.2.2.水（湖）面、排洪沟口无连片漂浮垃圾和卫生死角，垃圾停留超过2小时，每处扣0.5分；超过10平方米以上连片垃圾的，每处扣0.5分。

1.2.3.垃圾转运点、保洁码头不整洁，垃圾转运后，未及时清理打扫、冲洗，每处扣0.5分。

1.2.4.未经允许，保洁人员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任何事项，扣1分。

1.2.5.严禁酒后上岗，违者每次扣2分。

1.2.6.日常保洁人员达不到合同规定人数时，每少一人次扣1分。

1.2.7.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的，每次扣2分。

1.2.8.工作期间保洁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救生衣（圈）和工件服的，不穿工作服每人次扣0.5分，不带救生设备每人次扣0.5分。

1.2.9.垃圾未能按要求日产日清，临时堆放点垃圾超过1m³以上的，每次每处扣1分。

1.2.10.保洁船只的完好率不得低于90%。维修不及时，影响湖区保洁的，每艘次扣1分。未完成月保养维修，每艘次扣1分；未完成半年保养的，每艘次扣2分；未按要求进行年度保养的，每艘次扣3分。

**1.3.厕所卫生**

1.3.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第一遍清洗，每次扣1分。

1.3.2.马桶、蹲位、小便池不得有污迹、异味、尿碱，每处扣0.5分。

1.3.3.镜子、台面、洗手池不得有水迹、灰尘和污迹，每处扣0.5分。

1.3.4.垃圾桶垃圾超过2/3，或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每处扣0.5分。

1.3.5.地面水迹、污迹超过0.1㎡，每处扣0.5分。

1.3.6.门框、隔板、窗台、天花板、墙面等处不得有水迹、污迹、灰尘、蜘蛛网等，每处扣0.5分。

1.3.7.室内空气流通，无异臭，无蚊蝇，如有扣1分。

1.3.8. 因管理不到位，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的，每次扣2分。